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辦法 (修訂草案)

經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請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實現各國年輕學子的求學之夢，從而達到與各國的友好親善以及國際化人才培育的目的，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每年提供新台幣 50 萬元整。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甄選 6 名 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得備取 1 至 3 名。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系日間部在學之本國籍大學部 3 年、4 年、碩士班 1 年、2 年之在學學生(在職生、延畢生、應屆畢業生及預定未來 1 年內留學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前學期之操行成績皆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二、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皆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取得日語 N1、多益 860 分(含)以上(多益金色證書)或商學(國貿、行銷、會計等)相關證照任 2 種以上證書者優先考量之 1。

四、具積極學習態度。(經濟困難却仍然積極向學者優先考量之 2)

五、參與國際交流經驗。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履歷表、前學期成績單。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日文檢定證書、多益金色證書、商學相關檢定通過證書或國際交流證明文件等)。

第六條 每年依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應用日語系提出申請。

第七條 獎學金評選及發放：

一、由本系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二、獎學金分前後兩期(10 月及隔年 2 月)發放，每期發放新台幣 5 萬元。上學期獲獎者請於下學期 2 月提出上學期學業總平均 85 分且操行成績 80(含)以上之成績單，得以延長下學期獲獎資格。

三、報告書內容分成 2 部分，第 1 部分為目前的學習計畫、獲獎心得報告、課外活動或實習經歷(A4-2 頁)書面報告，第 2 部分請附上暑假參加的活動、課外活動或是實習經歷的照片(A4-1 頁)。

第八條 獲獎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獲獎資格，並自喪失資格之月份起，停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金額改由備取者遞補領取，獎學金補助期間為申請年度 4 月至隔年 1 月止：

一、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而離校者。

二、經錄取為正職員工，開始就業時。

三、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或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時。

四、未依規定完成愛系服務時數者。

第九條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時，喪失獲獎資格，並需返還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